

郑建文[2018]216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建设局, 机关各处室, 委直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 我委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1月7日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放管服”改革5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17]13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活动。

对除依法制定的年度计划性工作任务和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有特别规定的,以及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可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谁检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四条 市城建委负责指导、督查全市城乡建设系统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根据需要对各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是指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执法和检查事项，并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执法检查的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其他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列入随机检查事项清单，确保不越位。

第七条 市城建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法规监察处组织有关处室、单位编制。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部门

权力清单,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建立名录库

第八条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的名录库。市城建委应当组织有关处室、单位,督促指导各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对应的县(市、区)级执法人员和专家名录库。

市城建委名录库由法规监察处牵头组织有关处室、单位,根据职责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建立。

县(市、区)主管部门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执法层级和行政区域划分,逐项、分步建立名录库。

第九条 名录库根据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和专家建立起来的,包含市场主体(含企业和工程项目)、执法检查人员和专家信息的数据库。

第十条 进入市场主体名录库的市场主体信息,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工程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所在地、相关行政许可取得情况、项目负责人、基本建设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应当由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等辅助工作的专家构成。

进入执法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的人员信息,应当包括姓名、执法种类(专业技术门类)、执法证号、所在单位、职称、业务范围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应当根据职权调整及监管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和专家变更,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年度抽查计划

第十三条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年度抽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动态调整计划的,应当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科学测算、合理确定,严格控制检查的次数、范围和规模,明确不同种类监管事项的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第十五条 对于诚信守法的企业,可以免检或降低抽查频次。

对投诉举报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多或违法违规记录多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当增加抽查频次。

第十六条 随机检查原则上一次性完成，避免重复检查。已进行过执法检查的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有多个种类检查事项或者对同一监管对象有多项检查事项的，应当合并进行。

第五章 执法检查实施

第十七条 抽取被检查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可以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也可以从下级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

对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检查事项，可以根据工作实际，从名录库中抽取有关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实施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检查组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

第二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笔录)应当全面、客观、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有条件的可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检查全过程音像记录。执法检查人员还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并注明

证据来源。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应依法处理,可当场处理的应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及时移送。

第二十二条 推进随机检查与属地监管的有效衔接,属地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或当地指定发布渠道,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和内容、方法步骤、检查情况和对被检查对象评价、处理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可以由具体实施检查部门或检查组承办;公开检查结果由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办,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检查情况,自抽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纳入市场主体的企业信用记录、个人执业信用记录范围,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相挂钩的运用机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

于 2 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城建委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年不少于 2 次, 覆盖面不少于 5%;对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不少于 2 次。

第二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理方式。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城建委所属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列入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列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城建委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参照本实施细则,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的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抽查清单及计划

附件

抽查清单及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1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在建建筑工程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2	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1.重点场所建设工程是否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2.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是否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3.设计单位是否按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4.施工单位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5.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选用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6.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施工图实际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3	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1.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2.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3.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4.施工单位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5.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选用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6.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施工图实际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

								理。
4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报价、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情况。
5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建筑师条例》等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注册建造师的执业、继续教育等监督检查结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一并进行，不单独组织。	1.注册证书；2.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关系有效证明文件；3.签署的工程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注册证书；2.签署的工程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6	建筑市场 劳动用工 监督检查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章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2.实名制管理履行情况；3.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履行情况；4.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履行情况。
7	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 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2.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设备情况；3.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机构、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履职情况。
8	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2.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3.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4.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建筑企业资质、履职情况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资质证书及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有关证明材料；2.业务有关文档；3.质量管理、安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等情况。
---	-----------------	--	------------	-----------------	----	------	---------------	--

10	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 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 建设强制性 标准监督规 定》	郑州市城乡 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2.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3.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4.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5.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11	建设工程 竣工备案 情况监督 检查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	郑州市城乡 建设委员会	已经竣工房 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 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存在未及时备案的情况。
12	安全生产 许可证监 督检查	《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 例》	郑州市城乡 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2.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3.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
13	工程建设 招投标情 况监督检 查	《招标法》	郑州市城乡 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14	建筑市场 监督检查	《河南省建 筑市场管理 条例》、 《郑州市建 筑市场管理 条例》	郑州市城乡 建设委员会	在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	5%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在岗履职情况；3.注册执业人员执业行为；4.发承包情况。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